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報酬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報酬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0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